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5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何玟儀

李連祥

被告 久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美惠

被告 黃思江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
上午十時二十分在本院第四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智嘉